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发布的《关于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2〕36号）的要求，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以及公司拟变更名称、增加经营范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修改《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相关条款，章程修正案如下（新增或修改后的条款以“下划线”标示）：

1、《章程》**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outhern Building Materials Co.Ltd.。

现修改为：**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ZHEJIANG MATERIALS DEVELOPMENT CO., LTD.。

2、《章程》**第五条**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 235 号 邮编：410011

现修改为：**第五条**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235号湘域中央1栋401号 邮编：410011。

3、《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金属材料、钢铁炉料、铁合金、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品）、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销售；玻璃、法律法规允许的化工原料、焦炭、矿产品（其中煤炭凭本企业许可证书，有效期至2011年7月30日）经营；环保科技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转让；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经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租赁服务业业务和仓储服务；出租汽车业、餐饮娱乐业、汽车销售业的投资；提供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

现修改为：煤炭批发经营（凭许可证书经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金属材料、钢铁炉料、铁合金、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品）、矿产品、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销售；玻璃、法律法规允许的化工原料；环保科技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转让；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经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租赁服务、仓储服务；金属材料剪切加工和配送；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出租车营运（限于取得经营资质的分支机构）；矿产资源的投资、开采等；出租汽车业、餐饮娱乐业、汽车销售业、汽车租赁业、汽车维修业、道路运输业的投资；提供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最终核准的为准）。

4、《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公司董事会根

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当年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修改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公司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拟定，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应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的监督；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未提出现金分配的利润分配议案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股票、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三种方式。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快速增长时，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现金分红条件：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

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重大投资计划是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

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以上章程修正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